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 2007—56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6.71%，占总股本的 3.44%。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2 月 10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方案的议案》。2006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006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受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006 年 9 月 27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113 号文核准。

经公开询价，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山东国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等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000 万股股份，共募集资金 36,6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5,432.20 万元。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出具的川华信验（2006）26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06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权登记。2006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报告书》。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情况

- 1、数量：3,000万股
- 2、上市流通日期：2007年12月10日
- 3、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
1	山东国窖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5,094,000	5,094,000	0
2	保定市隆华商贸有限公司	1,660,000	1,660,000	0
3	上海荣生实业公司	1,250,000	1,250,000	0
4	汕头市金平区金叶酒类商行	1,000,000	1,000,000	0
5	石家庄桥西糖烟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	1,230,000	0
6	深圳蓬鹏实业有限公司	820,000	820,000	0
7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陆升酒类商行	1,230,000	1,230,000	0
8	桐乡市糖业烟酒有限公司	820,000	820,000	0
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896,000	15,896,000	0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0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4,315,429	52.14%	-30,000,000	424,315,429	48.6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24,305,173	48.69%		424,305,173	48.69%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10,256			10,256	
9、投资者配售股份	30,000,000	3.44%	-30,000,000	0	
其中：国家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15,896,000	1.82%	-15,896,000	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874,000	1.25%	-10,874,00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基金、产品及其他	3,230,000	0.37%	-3,230,000	0	
10、基金、产品及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7,084,224	47.86%	+30,000,000	447,084,224	51.31%
1、人民币普通股	417,084,224	47.86%	+30,000,000	447,084,224	51.3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71,399,673	100%		871,399,673	100%

四、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户股东在发行中承诺：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限售期至今已满12个月，符合承诺。

2、公司未向本次申请解除所持股份限售的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十户股东提供违规担保，该十户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七日